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林彩玉

理事長 吳美龍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

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

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報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電 2018/12/21 文
交 08:54:41 章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6 條各款懲戒事由，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。
- 二、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、監造案件，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行為及責任，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
- 三、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 長 徐國勇